



从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ONGJI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2

第3期(总第34期)

从江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总 编：石 晶
副 总 编：吴龙彬
编 辑：王琨琨

编辑室主任：吴龙彬
责任编辑：王琨琨

地 址：贵州省从江县北上行政
中心3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855-6419000

主管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从江县洛香镇佰二村明达水泥厂水泥用石灰岩料场征地协调处置工作组的通知 (5)

关于调整从江县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开展“党建共建 产业共兴 百姓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9)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的通知 (14)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17)

收发文件目录 (19)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86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阶段就学管理办法

为保障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州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域内务工，年龄在 6 至 16 周岁，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

超过法定入学年龄的县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缓学证明。

第二条 实施原则

按照“免试、免费、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由县教育科技局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到对口安置学校入学，不得择校。

城关中小学一律实行动态调整，当学校需求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时，此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县教育科技局筹安排到其他就近学校。

第三条 实施机制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纳入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第四条 身份认定

进城务工人员是指：非从江县户籍并取得从江县居住证的务工人员或从江县乡镇户籍离开户籍地到丙梅街道稳定居住一年以上的务工人员。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从江县接受义务教育的（以下简称随迁子女），需具备下列“四证”条件，方可申请在我县各中小学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和统筹安排入学。

（一）**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县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提供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已在丙梅街道城区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居住证明，县内户籍在本县城区务工人员居住证明由居住地社区服务中心出具，县外户籍在本县城区务工人员居住证明由县公安局出具。

（二）**户籍证明**。随迁子女和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随迁子女及其父母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进城务工人员与其随迁子女若不在同一户籍，则需提供能够证明其与随迁子女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1. **工商经营**：提供由县市场监管局审核签章的《个体工商户备案信息审核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劳动务工**：提供随迁子女父母双方与我县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用工单位证照及法人证件（复印件）。

(四) **无人监护流出证明**。提供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的务工人员亲属在户籍地无监护条件，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

第五条 小学入学

(一)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参照当年的《从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入学年龄。

(二) 登记时间。一是在从江县丙梅街道内有入学需求的随迁子女参照当年的《从江县秋季学期城关地区招生入学需求调查登记通告》，带上身份认定材料到指定的登记点登记；二是在乡镇小学有入学需求的随迁子女到乡镇小学或指定的登记点登记。

第六条 初中入学

小学阶段已在从江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若初中仍需要在从江县初中学校就读的，或是小学未在从江县就读，初中需要到从江县初中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一) 在从江县丙梅街道内有入学需求的随迁子女。参照当年的《从江县秋季学期城关地区招生入学需求调查登记通告》，带上身份认定材料到指定的登记点登记；

(二) 在乡镇中学有入学需求的县外随迁子女。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到乡镇中学或指定的登记点登记。

第七条 转学手续办理

(一) 申请方式。申请人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持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学校报名；

(二) 随迁子女转学一般以每年秋季入学报名时间为准。符合本规定的随迁子女就学，应提前 1 个月内向实际居住地学校提出申请。接收学校对随迁子女的资料进行审核登记后办理入学手续。

(三) 学籍异动管理。接受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对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应按照国家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第八条 安置学校

根据我县教育资源状况，确定安置和接收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

(一) 从江县城区学校。有从江县城关第三小学、从江县城关第四小学、从江县第五中学；

(二) 各乡镇中小学校。在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读的情况下，要免试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不愿接受统筹安置派位安排的新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登记入学。

第九条 学校职责

（一）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协调，予以办理学籍手续，并提供教学资源，确保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二）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加收其他费用，做到县外随迁子女与本县学生一视同仁。

（三）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庭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四）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要切实维护随迁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改进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评优评先、参与文体等各项活动及实行奖惩等方面与其他中小学学生同等待遇。

第十条 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二）注重管理、强化监督，定期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

（三）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相关方针政策、办法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随迁子女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氛围。要将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细抓实。

（四）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暂住人员的登记工作，要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的管理，积极配合县教育局了解相关数据，提供相关人员名册。

（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联系沟通，共同做好随迁子女就学相关工作。

（六）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依据部门职责，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保障教育用地需求。

（七）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保障经费。

（八）县委编办要根据接收随迁子女的数量，合理核定学校的教职工编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95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从江县洛香镇佰二村明达水泥厂水泥用石灰岩料场征地协调处置工作组的通知

洛香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综合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顺利调处洛香镇佰二村明达水泥厂水泥用石灰岩料场项目征地纠纷相关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项调处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潘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建明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梁述珩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副 组 长：杨通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覃鲁东 洛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孟庆勇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石丕生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陆再香 县妇联二级主任科员
潘 成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龚尚文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
国土执法大队队长
林书刚 洛香镇纪委书记

梁勤猛 洛香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邰胜凯 洛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梁昭才 县林业局工作人员
石含荣 洛香镇工会主席
陆兴才 洛香司法所所长
梁修立 洛香国土所负责人
陆向忠 洛香林业站工作人员
赵志荣 洛香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梁海林 洛香镇退休干部
陆海宴 洛香镇退休干部

工作职责：全面核实理清洛香镇佰二村明达水泥厂水泥用石灰岩料场项目地块及资金账目情况；组织调处项目地块权属纠纷，开展二期征地工作；督促洛香镇与明达水泥公司沟通对接，确保补偿资金拨付到位。

调处工作结束后，该工作组自然撤销。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98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从江县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县退耕还林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从江县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 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孝兴 县志办副主任

陈礼灿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项尚科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蒙丰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吴家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龙方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杨 潇 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办主任

杨清华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安建超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林业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陈礼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建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敏千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调度、督促等日常事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分工

（一）县直有关部门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实施方案（规划）的综合平衡，以及年度计划任务的衔接、申报、

下达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制定，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的落实，以及补助资金的兑现等工作；负责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全县退耕还林实施方案（规划）的综合平衡。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年度计划的拟定、申报和分解；负责承担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服务；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技术要求开展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对全县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的整理；负责对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全过程严把实施各个环节，重点抓好种苗培育、调剂、质量把关和科学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的日常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退耕还林土地的界定、范围认证；负责将全县符合退耕还林的各类土地面积分解到各乡镇（街道）、村；负责对已划入基本农田 25 度以上坡耕地并符合退耕还林条件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确保基本农田不减少的前提下，依法定程序调整为非基本农田，方可纳入退耕还林范围；负责会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全县退耕还林地点范围和面积；负责会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技术要求开展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的督查、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坡耕地的调剂，经果林造林种苗的供应，相关造林技术指导；负责会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技术要求开展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乡村振兴与退耕还林相结合有关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

1. 各乡镇（街道）为退耕还林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本乡镇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参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领导及工作人员抓好退耕还林工作。

2. 负责本乡镇（街道）退耕还林工作的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退耕还林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做好退耕农户的宣传和动员，使其积极参与实施退耕还林工作。

3. 负责与退耕农户签订合同，明确退耕范围、面积、树种、初植密度、补助标准和金额，以及完成时间、质量要求、检查验收与资金兑付时间和管护责任等。

4. 负责对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建立公示制度，对退耕农户的退耕面积、退耕地点、树种以及质量、验收结果、补助资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5. 负责组织统一审定退耕还林有关公示，利用现有媒体和村委公示栏进行公示，在任务确定后第一年、第三年和第五年检查验收后兑现补助前分别进行公示，每次公示不少于 5 天。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99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开展“党建共建 产业共兴 百姓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从江县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开展“党建共建 产业共兴 百姓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从江县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 从江支行开展“党建共建 产业共兴 百姓 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党建为引领，创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模式，引导金融资源参与乡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贵州银行从江支行结合实际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开展金融支持助力乡村振兴试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突出党建引领，持续优化农村金融供给，全力支持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共建主题

“党建共建、产业共兴、百姓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三、组织领导

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人民政府与贵州银行达成党建结对共建“对子”，组成共建领导小组，开展组织推动工作。

组 长：覃鲁东 洛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龙发环 贯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建韩 西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枝盛 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副 组 长：石振云 西山镇党委副书记
曹贵福 洛香镇人武部长、人民政府副镇长
侯星宇 贯洞镇政法委委员、副镇长
黄 玉 洛香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赖红霞 贯洞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谭永红 西山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姚红友 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党支部委员 副行长
成 员：石俭荣 洛香镇党政办负责人
龙盛洋 贯洞镇党政办负责人
吴 夕 西山镇党政办负责人
肖汉珠 洛香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人
梁丽情 洛香镇党建工作站负责人
陆成华 贯洞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人
余光明 贯洞镇党建办负责人
赵成忠 西山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人
夏 茜 西山镇党建办负责人
杨通强 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营业室主任
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由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杨通强同志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行政村下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联络站，拟由各村党支部书记任联络站站长，负责统筹联络站全面工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的开展、协调和推进，并指派一名联络员协助做好日常工作。

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共建领导小组成员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联络站副站长，负责对接各村联络站站长做好各项具体金融工作的执行、服务与推广。

四、工作措施

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社区）与贵州银行开展不同主题的党建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的工作优势，通过“党建+金融”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与贵州银行共建共创，将“党建元素”嵌入“乡村振兴链”，联动开展“一村一站”、“一户一贷”、“一人一卡”“一商一码”建设工作。

（一）共建“一村一站”。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社区）积极支持贵州银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共同选点选人，选择优秀党员、创业青年、退役军人、致富带头人等参与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通过全面打造“普惠、党建、扶贫、劳动就业”的“4+N”服务体系，把服务点打造成为地方监管及金融政策落地的纽带和桥梁，打造成为宣传政策、法律法规、劳动就业、普惠金融等宣传阵地和桥头堡。立足“服务三农、改善民生”，为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广大老百姓“足不出村”

办理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金融咨询等优质的便民利民服务，共同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百姓的职责。

（二）共推“一户一贷”。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生态旅游风景区、特色农产品产业（百香果、草莓、枇杷等）、林下经济产业（林下中药材、林下养殖等），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加大兴农贷、非遗振兴贷、生态民宿贷等特色贷款产品支持力度，“整片推进、集中建档、批量授信”，让“一村一品”、“一村一业”落到实处，助力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产业做大、做强。各村党支部，积极支持贵州银行开展建档立卡和评级授信工作，开展“整镇授信”、“整村授信”试点创建工作，对农村广大党员、村干、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者等重点支持对象“集中授信”，并确保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百姓获得信贷资金，支持百姓发展产业、就业、教育及人居环境改善。贵州银行从江支行每年调剂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专项信贷规模，开通绿色通道，降低融资利率，在期限、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为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百姓提供更低金融成本、更简便快捷的普惠金融产品，助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金融投资环境改善、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三）共办“一人一卡”。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社区）要积极响应国家、省、州推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工作要求，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充分发挥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优势，“整镇”“整村”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增量扩面”。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要通过上门服务、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增加办卡效率。通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第三代社保卡的办理，为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老百姓享有身份认证、信息查询、社保缴费、待遇领取、费用结算、金融服务等六大核心功能，为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老百姓减免工本费、管理费、ATM 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柜台取现手续费、短信费等七大费用，并实现城乡养老、医疗保障、精准资助、生活补助、高龄补贴、危房改造、耕地补贴、农村低保等几十余项省、州、市级惠民惠农补贴的集中统一发放。让广大群众享受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政策红利外，切实体验到贵州银行带来快捷、暖心的金融服务。2022 年，力争实现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第三代社保卡发卡覆盖率占全镇常驻人口 20% 以上，2023 年力争发卡覆盖率占全镇常驻人口 50% 以上。

（四）共促“一商一码”。共同推广贵州银行扫码牌，繁荣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产业商业。充分发挥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旅游古镇资源和市场主体优势，结合贵州银行商圈建设优势，推广贵州银行一码办、一码通，贵州银行提供专项的手续费减免政策，为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简便快捷的支付结算渠道，丰富客户支付体验。依托扫码牌产品为核心，完善贵州银行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旅游景区、农村移动便民支付场景商圈建设，实现全镇商户资金流动，进而带动贵州银行“兴农贷”、“非遗振兴贷”、“生态民宿贷”等金融产品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延伸

拉动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投资消费，助推全镇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党建+金融”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领导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配合完善金融服务产品数据收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精心组织推进。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各村、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要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统筹做好党建共建的推动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督促结对党组织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共建联络员、活动开展、定期汇报等制度，形成常态化沟通及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培训。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要配合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村入户活动，使广大农户及主体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政策和程序。同时，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要做好培训工作，对镇村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为组织推动提供坚强保障。

（四）做好信息报送。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要积极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认真总结在开展活动中好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充分利用信息简报、自媒体平台、新闻媒体等载体进行宣传，通过培育和树立一批典型，以点代面推动整个活动深入有效开展。

（五）强化风险防控。贵州银行从江支行要强化各项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坚持自主决策，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贷款能力的农户和主体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发现可疑信号后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103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护林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切实履行好巡林护林工作职责，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行为，保护生态安全，提高全县生态建设水平。根据生态护林员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聘用程序，规范队伍管理

生态护林员是保护绿水青山的重要力量，在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选聘工作，严格执行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关办法规定，对新聘人员的选聘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做到全过程公开化、痕迹化，坚决杜绝生态护林员选聘不规范、程序不合规、降低标准选聘以及优亲厚友等情况。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掌握所聘用生态护林员情况，加强管理，定期排查生态护林员的履职情况，坚决杜绝“一人多岗”“一户多人”“长期脱岗”等情形，存在类似情况的必须及时整改。同时，对有下列情形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解除管护协议，并予以解聘。

- （一）身体不适应工作岗位要求的；
- （二）主动要求退出的；
- （三）监守自盗毁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
- （四）防火期内脱岗的，管护责任区内发生违规野外用火、森林病虫害、破坏林业案件未及时发

现和报告，并未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进行处置的；

（五）发生林业案件但故意隐瞒不报，或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有意知情不报、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对破案造成阻碍的；

（六）各级林长在检查、巡林过程中因工作履职不到位被通报的；

（七）违反管护协议或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八）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退出的。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工作，按照“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原则成立乡、村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加强管理。明确生态护林员职责，划定管护区域，明确管护面积、管护任务，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台账、管理档案，确保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巡护工作。明确生态护林员管护内容包括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一是**有**3名及以上生态护林员的村寨要明确至少一名生态护林员作为负责人（或护林员队长），对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值班守卡、护林巡山有序开展；二是生态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域要明确到具体区域，落实到图上，并要生态护林员熟悉自己的管护区域、面积、区域内的森林资源基本情况；三是生态护林员要使用“巡护APP”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四是生态护林员巡山、守卡要佩戴红袖章，并做好当天巡护记录。卡点要做好进出山人员登记，杜绝火源进山；五是规范管护协议签订，管护协议签订的四至、面积等要与生态护林员实际管护情况相一致，若存在变动的，要及时更换管护协议。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对于新聘人员要及时组织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重点围绕森林草原法律法规、管护职责及管护范围、面积，以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知识和野外巡护安全常识等进行培训，指导生态护林员按规范填写巡山记录。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高生态护林员护林意识，不断增强工作责任心，切实提高护林员队伍综合素质。

四、完善制度建设，落实监督考核

各乡镇（街道）对聘用的生态护林员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完善的符合各自辖区实际的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对生态护林员实行常态化、痕迹化管控，促使生态护林员增强责任感，严守工作纪律，坚守巡查岗位，并要做好巡查记录。要加强生态护林员考核制度的落实，及时、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进行考核，完善考核奖励办法，对年度护林工作突出、有重大贡献的护林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护林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扣发考核（绩效）工资、解聘等处分。每年12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对生

态护林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并报送考核结果到县林业局作为核发年度绩效的依据。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将履职不到位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被扣发的年度绩效或管护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和鼓励工作突出的生态护林员。

五、规范档案管理，积极信息上报

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要规范生态护林员档案建设，档案要按年度归类存档，档案资料包括选（续、解）聘各环节材料、协议、巡山记录等图、文、表收集齐全。同时，在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中做好护林相关信息上报，及时反馈生态护林员解聘、新聘、续聘等情况，以及护林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或存在的问题等信息。

六、指标动态调配，推动责任落实

生态护林员严格按照“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请各乡镇（街道）、村要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对于生态护林员管理混乱，生态护林员履职不到位，辖区内发生违规野外火、破坏森林资源等未及时制止或上报，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以及乡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存档、年度未按要求开展考核等情况的将对辖区内生态护林员指标进行调减，护林力量不足的由乡镇（街道）、村自行解决，调出的指标由县级重新调配。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人 事 任 免

2022 年 8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7 号）

宋大龙同志任从江县人民医院院长；

刘毅同志任从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骆晓春同志从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2 年 8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8 号）

杨斌同志任从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8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9 号）

姚汉杰同志任从江县第一民族中学校长；

周立新同志任从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免去王昌银同志从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2022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0 号）

蒙星辰同志任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督学（副科长级）；

梁晓勇同志任从江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德勇、杨彰凤同志任从江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桂军、石远明同志从江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位。

2022 年 8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1 号）

吴龙彬同志正式任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科长级）；
赵建英同志正式任从江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起计算。

2022 年 9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2 号）

田彬、石基勇同志任从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上先、李佑敬、刘毅同志从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谢伟军、苏自清同志任从江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申文勇、肖林君同志从江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崔望芳、杨书锐同志任从江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桑兆荣、康春祥同志从江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祁远方同志任从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国艳同志任从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运维同志从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9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23 号）

吴千坤、杨青凤同志任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从府办函〔2022〕86 号 关于印发《从江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95 号 关于成立从江县洛香镇佰二村明达水泥厂水泥用石灰岩料场征地协调处置工作组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98 号 关于调整从江县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99 号 关于印发从江县洛香镇、贯洞镇、西山镇、贵州银行从江支行开展“党建共建 产业共兴 百姓共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103 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的通知